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敘述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，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有關「強制出境」與「收容」之程序與規範，有何見解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之類型與要件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如何在臺灣地區定居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外國人，若居留原因消失，在何種條件下仍得准許繼續居留？（25 分）